

法硕辅导之未成年人监护人的指定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8_BE_85_E5_c80_644284.htm 【案情】被监护人李某（时年6岁）的父亲是李某君，母亲是王某。在一次车祸中王某不幸身亡。李某一直由其父李某君抚养。1998年4月，李某君在一次与他人口角的过程中将对方打伤致死，被法院判处死刑，执行死刑前李某君未留下遗嘱制定李某的监护人。1999年1月，李某父母所在单位某区某村村委会制定李某的祖父李某（自李某父亲被逮捕后，一直由其抚养，且身体健康、经济条件良好。）作为李某的监护人。李某的外祖父赵某得知后，认为李某年老体弱，且经济收入不高，不具备承担李某的监护人的职责。认为村委会应当根据自己的能力和经济收入情况，指定自己作为李某的监护人。故赵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人民法院撤销村委会的指定，另行指定自己作为李某的监护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